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補充規定

104年11月5日核定實施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變更、續辦及其他實驗教育相關事項，組成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至十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三、申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應於下列期間內，檢附申請表及實驗教育計畫向本府申請：
 - (一)於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者，申請期間為四月二十日至四月三十日。
 - (二)於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者，申請期間為十月二十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 四、本府受理申請後應於下列期間內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 (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申請案件，於每年

六月二十日前。

(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申請案件，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

審查項目包含申請表件之完整性及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五、計畫通過後因故改變計畫內容，應檢具異動申請表及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送本府許可後實施。

因故停止計畫者，應於計畫停止兩週前檢具停止申請表，送本府備查。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並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

違反本條例或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訪視結果不佳，經本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原許可處分。

申辦團體實驗教育者，因學生中途退出等因素，致團體未達三人以上者，其團體實驗教育應予停辦。

六、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處理：

(一)同屬本市所轄學校之轉出轉入者，應檢具異動申請表及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本府提出異動申請，經許可後得以接續實驗課程。

(二)於其他縣市已申請通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應檢附原獲准計畫經本府同意後，可續辦至該學年度結束，新學年度需重新提出申請計畫由審議會審議。

(三)轉出至其他縣市學校者，依該縣市相關規定辦理。

七、團體實驗教育之申請人及機構實驗教育之非營利法人代表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報學生名冊至設籍學校。設籍學校應於收到名冊一週內報本府備查。

八、設籍學校應協助實驗教育學生之家長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學生購買學校選用之教科書。
- (二)提供家長諮詢，並適時給予輔導或轉介相關機構。
- (三)提供親職成長課程、施打疫苗等相關資訊。
- (四)通知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 (五)通知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有關成績採計等規定；但校內繁星推薦及大學特定系所入學申請採計在校排名成績等程序，均依個別合作計畫書辦理。

九、本補充規定相關申請表件，由本府訂之，並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表件及申請實驗教育相關資訊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

十、本補充規定奉核定後實施。